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	(南區區議會主席)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本委員會主席)
黎熙琳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俞竣晞先生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劉穎好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鄭慧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盧鎮康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鍾瑋瑩女士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1

黃智楊先生	運輸署運輸主任／南區 2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洪子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梁思遠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何雋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李建樂先生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梁孫偉先生	新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黃鑑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營運壹部經理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邱偉虎先生	路政署	
	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 (市區及離島)	
歐陽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衛妙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西	
方志恆先生	建築署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424	
曾婉欣女士	弘達亞洲有限公司	
	副董事	
鄭溫綺蓮女士	醫院管理局	
	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	
陳嘉敏女士	醫院管理局	
	經理(基本工程)	
陳金海醫生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規劃及發展組 總行政經理	
麥麗君女士	瑪麗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 (規劃及發展組)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 港島西醫院聯網 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董振然先生	運輸署	}	參與議程六 的討論
	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		
蘇永健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項目 3		

開會辭：

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其本人是否正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主席請與會人士發言盡量精簡，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以期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是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韓祖耀先生及盧鎮康先生；
- (b) 運輸署運輸主任鍾瑋瑩女士及黃智楊先生；
- (c) 運輸署工程師洪子軒先生及梁思遠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李晉陽先生；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何雋軒先生；以及
- (f)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3.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限時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通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二： 南區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情況
(一併討論由俞竣晞先生及林浩波先生提出的「武漢肺炎疫情緩和後公共運輸服務恢復班次問題」的議程以及「關注周末香港仔隧道北行擠塞問題」的議程)
(交通文件 20/2020 號)

(梁進先生及彭卓棋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及 3 時 01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
- (b) 新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梁孫偉先生；
- (c)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壹部經理黃鑑先生；以及
- (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7. 主席請俞竣晞先生及林浩波先生簡介議題。

8. 林浩波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隨着疫情有緩和的趨勢，近日的道路使用量回升，香港仔隧道北行往灣仔方向再次出現交通擠塞，問題於星期六中午時份尤其嚴重；
- (b) 香港仔隧道於周末擠塞的源頭主要來自銅鑼灣時代廣場推出的泊車優惠，有關優惠令大量私家車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對商場周邊的道路造成阻礙，更令車流倒灌至香港仔隧道，大幅延長南區居民的乘車時間；
- (c) 他舉例指城巴第 592 號線的正常車程約為 19 至 23 分鐘，但香港仔隧道交通擠塞導致車程增加至約 40 分鐘，不少海怡半島居民向他反映候車時間過長的問題；以及
- (d) 香港仔隧道是南區居民出行的主要幹道，他詢問運輸署會如何解決灣仔區車流倒灌至香港仔隧道的問題，以及署方曾否派員與時代廣場代表商討改善方案。

9. 俞竣晞先生表示，委員會曾於會上詢問各公共運輸營辦商在疫情下調節班次的準則，以供委員參考，惟至今仍未收到回覆。雖然他對公共運輸營辦商因乘客減少外出及資源問題而削減班次表示理解，惟他希望各營辦商可清晰交代調節班次的準則。
10. 主席詢問運輸署、巴士公司及港鐵公司除書面回覆外，有否補充。
11. 韓祖耀先生表示署方曾跟進城巴第 592 號線的情況，發現該路線於 6 月下旬繁忙時間的班次正常，亦沒有出現脫班的情況。巴士公司現時已恢復大部份班次服務，只會調整部份使用量較低的路線於晚上 9 時後的班次。
1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13.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林浩波先生指出時代廣場的泊車優惠吸引了不少駕駛者，而當停車場泊車位已滿，部份駕駛者會將汽車停泊在停車場出入口，導致道路擠塞，車流因此倒灌至香港仔隧道。他建議運輸署與時代廣場代表溝通，以採取相應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
 - (b) 俞竣晞先生指出現時疫情反覆，他詢問運輸署和各公共運輸營辦商會否考慮再次削減班次，以及再次要求各營辦商提供調整班次的準則供委員參考；
 - (c) 黃銳熺先生表示，時代廣場提供的泊車優惠對附近交通造成重大影響，即使有商場職員及警員指示駕駛者離開，車輛仍然停泊於商場的鄰近街道。他詢問運輸署會否檢視有關的泊車優惠，以及與時代廣場代表商討改善方案；
 - (d)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有居民向她反映城巴第 592 號線於晚上的班次不穩，並指出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應用程式」)的預計車輛到站時間不準確，對乘客造成不便。她認為運輸署應就灣仔區的交通作出管制措施，以免影響南區的巴士服務；

- (e) 林浩波先生補充表示，利園第一期停車場外的小巴站亦經常塞車，造成車流倒灌的情況；
- (f) 林德和先生表示應用程式曾顯示新巴第 38 號線（前往置富方向）於晚上的班次為 50 分鐘一班，與正常的班次時間差異頗大。另外，應用程式亦曾顯示該路線在下午時段於兩分鐘內有兩個班次，他欲了解背後原因。在第三波疫情下，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巴士班次的調整機制，以便乘客安排出行；
- (g) 徐遠華先生詢問運輸署曾否在中環及灣仔繞道（下稱「繞道」）開通後，研究香港仔隧道的塞車情況，以評估繞道是否能達致改善香港仔隧道交通的成效；
- (h) 司馬文先生認為在疫情下應增加巴士班次，以確保乘客健康安全，他詢問政府會否就此向巴士公司提供資助。不少市民因「抗疫疲勞」而紛紛外出，令銅鑼灣成為交通瓶頸，阻塞前往各個方向的車流，他詢問政府部門有何對策。就時代廣場附近的交通問題，他建議警方於輪候車輛眾多時，要求駕駛人士駛離該處，而商場亦可顯示剩餘的泊車位數目，以減少於停車場外等候的車輛。如情況仍未改善，可考慮關閉時代廣場停車場，鼓勵市民以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及
- (i) 潘秉康先生表示，香港仔北行方向塞車問題嚴重，甚至對南行方向的交通造成影響。他指出城巴第 72 號線於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疏落，導致於巴士站輪候的乘客眾多，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他建議巴士公司增加班次，疏導乘客。

14. 主席請有關部門及巴士公司回應委員的提問。

15. 韓祖耀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以往在審視巴士公司申請時，會以巴士於繁忙時間的預計每小時載客率是否少於八成為其中考慮。署方亦會定期監察巴士服務，現時除了部份使用量較低的路線於晚上 9 時後的班次外，其他巴士服務已回復正常。就林玉珍女士 MH 提及 2020 年 6 月份城巴第 592 號線的服務事宜，署方亦有於 2020 年 6 月下旬進行監察，服務大致正常，相信委員提及的情況屬個別例子。

16. 盧鎮康先生補充表示，署方在調整班次時會以避免車廂空間過份擠迫為原則，根據過往經驗，調整後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班次不會延長超過 5 分鐘；而於晚上 9 時後的班次不會延長超過 10 分鐘，署方會繼續按照乘客需求及巴士載客量而調整巴士服務。另外，署方已就城巴第 72 號線的班次進行實地調查，發現該路線的班次正常，平均載客量為五至六成，足以應付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他相信潘秉康先生提及有關城巴第 72 號線班次疏落的情況是受個別交通擠塞的事故所影響，署方會繼續監察各路線的載客量，作出適當的服務調整。

17. 李建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受疫情影響，巴士公司於 2020 年 3 至 4 月期間的載客量大跌三至四成，故需調整各路線的班次。雖然現時的整體載客量仍未能回復疫情前的水平，但各路線的服務已大致回復正常，巴士公司會因應疫情發展及各路線不同時段的載客量作出班次調整；以及
- (b) 應用程式會根據編定的時間表及過往數據，顯示巴士的預計抵站時間。但當遇到突發情況，巴士公司需依靠站長即時在電腦系統輸入相應資料，以更新應用程式內的班次開出時間。若站長忙於進行車務調動而未能及時更新資料，系統只能以已編定的時間表作出估算，令應用程式未能及時反映實況。巴士公司會繼續改善應用程式，務求為乘客提供更多交通資訊。

18. 梁孫偉先生表示除了個別路線於晚上 9 時後的班次外，現時大部份路線的班次已大致回復至疫情前水平。巴士班次疏落的問題或受突發事故影響，巴士公司在會後會回覆個別委員。另外，他表示巴士公司已致力改善應用程式，以提升巴士預計抵站時間的準確性，惟巴士班次會受路面突發情況影響，故站長需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即時作出車務調動，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19. 黃鑑先生回應表示，應用程式的準確度受路面實際情況影響，需依靠站長即時更新有關資訊。巴士公司會於會後跟進城巴第 592 號線的服務。

20. 黎熙琳女士表示，巴士公司不應將班次誤點完全歸咎於交通擠塞及車長不適等突發情況，並希望了解巴士公司是否因人手或其他因素而導致有班次延誤。此外，她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否因應第三波疫情採取應變措施。

21. 徐遠華先生要求運輸署回覆有關繞道的查詢。

22. 洪子軒先生表示，署方有就時代廣場的泊車優惠所帶來的交通問題與商場代表溝通，商場會增派人手及尋求警方協助，以管理該處的交通。他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就灣仔區交通所提出的意見，並表示署方暫時未能概括繞道有助減少香港仔隧道的封閉次數，署方會繼續收集數據，以評估繞道對附近區域交通的影響。

23. 徐遠華先生敦促運輸署盡快就繞道進行研究，並將結果提交予委員會作參考。

24. 洪子軒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補充相關資料。

2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欲了解巴士公司和運輸署調節巴士班次的機制，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可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他建議時代廣場增派人手控制商場附近的車流，以免出現車流倒灌的情況。就應用程式而言，他期望巴士公司研究對策，提升應用程式的準確度。另外，他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繞道的數據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運輸署在審視巴士公司的服務調整申請時，會考慮乘客量下降的幅度、巴士路線的載客率（特別是在繁忙時間）、調整班次對輪候時間的影響、巴士資源調配，以及市民對建議調整班次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巴士公司方面，新巴城巴持續檢視疫情下的客量變化，並按照個別路線在不同時段的客量變化，向運輸署申請臨時班次調整，並按署方審批實施。巴士公司就委員對個別路線提出之脫班投訴的回覆載於附件一。

有關繞道的數據，運輸署正進行資料整合，並會於完成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26. 嚴駿豪先生詢問巴士公司能否增加人力資源解決巴士脫班問題，以及會否為前線站長提供適當的支援。

27. 主席指出巴士公司因載客量及收入減少而削減人手資源，導致巴士班次疏落、服務質素每況愈下，逼使乘客轉乘其他交通工具，造成惡性循環，他詢問巴士公司有何對策。

28. 梁孫偉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並非將脫班問題歸咎於前線員工，並強調巴士脫班大多源於突發因素，故即使巴士班次已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仍有機會出現脫班情況。他指出站長負責於突發情況下更新應用程式的資訊，以便系統重新估算巴士的抵站時間。巴士公司會繼續研究改善方案，以協助前線車長盡快更新資料。

29. 袁嘉蔚小姐希望政府部門及巴士公司因應近期中小學的復課情況，加強於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的巴士服務。她續指出石排灣道至香港仔大道一帶的巴士站並未劃有排隊線，令插隊問題嚴重，而部份乘客更需等候兩至三個班次才能上車。她希望巴士公司於恢復原有班次水平後，可再因應個別地區的情況調整巴士班次。

30. 梁孫偉先生回應表示，巴士公司於疫情期間會因應客量調整班次，並以第 94A 號線為例，指出巴士公司已靈活調派資源於學校的放學時間增加班次及疏導學生人流。

議程三： 有關塌樹及樹木修理引起之交通問題
(此議題由彭卓棋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1/2020 號)

31.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市區及離島)邱偉虎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以及
-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香港西衛妙玲女士。

32. 主席請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

33. 彭卓棋先生簡介議題如下：

- (a) 石澳及赤柱的道路狹窄，當個別位置需進行修樹工作或出現樹木倒塌的情況，便需改為單線雙程行車，導致區內交通擠塞；
- (b) 政府現時沒有專責部門負責統籌樹木管理的工作，而部門於書面回覆中建議委員透過政府熱線「1823」報告緊急的塌樹問題，惟他表示「1823」熱線的效率未如理想；
- (c) 他指出南區曾發生因樹木倒塌而導致的傷亡事件，惟有關部門並未提出改善措施，亦未有制定檢查樹木的機制；以及
- (d) 他質疑為何南區只有 72 棵樹木記錄於樹木登記冊內，並預料颱風季節期間會有更多塌樹問題，促請有關部門認真處理。

3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及發問。

35. 梁進先生指出南區大部份的樹木仍未記錄在樹木登記冊中，他認為有必要成立專責部門管理與樹木有關的事宜。他表示路政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3 日在海灣區進行修樹工作的前一天才通知他有關工程，希望署方日後可盡早通知他，以便他向居民轉達有關消息。另外，他詢問有關部門能否改於晚上的非繁忙時段修樹，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

36.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會至少每半年檢測於署方管轄範圍內的植物一次，並按照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指引，每年作一次樹木風險評估。當發現樹木有健康問題，對路面交通造成阻礙或有安全隱患時，署方會在進行檢測或評估後，安排相關的修樹工作；
- (b) 因應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淺水灣道發生的塌樹事故，署方已於翌日為涉事位置的樹木進行檢查，並隨即安排承辦商在颱風抵港前（即 2020 年 6 月 13 日）進行緊急修樹工作，署方對修樹導致的交通擠塞表示歉意；以及

- (c) 有關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3 日在海灣區的修樹工作，署方在警方交通部同意有關工程後已盡快通知委員。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商討改善方案，以期日後在進行修樹工作前盡早通知委員。

37. 主席詢問警方處理修樹工程申請所需的時間。

38.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於非緊急情況下，警方港島總區交通部在接獲臨時交通管理申請後，會諮詢運輸署及分區警署的意見，以了解所涉及的道路工程對區內交通的影響。由於警方需同時考慮其他影響有關地點交通的因素，故警方會在臨近工程的展開日期才向承建商發出准許證（俗稱「開工紙」）；以及
- (b) 在塌樹或地陷等緊急情況下，警方會尊重有關部門的專業意見，盡快批准有關的修復工程申請。一般而言，警方會派員前往現場指揮交通，而警方亦會透過各大傳媒向公眾發放有關的臨時封閉道路消息。

39.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黎熙琳女士欣悉部門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已開始採取具預防性的樹木管理工作，詢問路政署是否能趕及在雨季及颱風季節前完成有關工作；
- (b) 司馬文先生對路政署迅速修剪阻礙行車的樹木表示感謝，他續表示在超級颱風「山竹」襲港期間，包括警務處在內的多個政府部門合力清理路面的塌樹，惟當時部門未有配備足夠的鏈鋸，難以進行清樹工作。他詢問有關部門於「山竹」過後是否已添置足夠的鏈鋸；
- (c) 彭卓棋先生詢問於 2020 年 6 月 9 日發生塌樹個案後，路政署為何需留待 6 月 13 日（星期六）才進行修樹工作。他續指出赤柱區的交通於周末期間特別繁忙，該次修樹工作對居民出行帶來重大影響。另外，他詢問署方於晚間進行修樹工作的可行性，並希望政府部門改善修樹制度；

- (d) 嚴駿豪先生詢問路政署未能於晚上進行修樹工作的原因，以及署方會否考慮在風季前進行大規模的樹木檢查及修樹工作。他以華富邨的修樹工作為例，指出房屋署的樹木管理及園藝分組每年均會為邨內的樹木進行全面檢測，及修剪阻礙行車道的樹木枝幹。他建議署方考慮將南區部份較狹窄的路段列為風季前優先處理的修樹地點，以減低因塌樹而影響交通的機會；
- (e)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鴨脷洲區內有樹木阻礙巴士車長的視線，她建議署方於風季來臨前在南區修剪行人路及巴士站旁的樹木；以及
- (f) 梁進先生詢問現時樹木辦中負責處理南區個案的專業樹藝師人數。

40.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自 2004 年起，路政署已將管理及檢測樹木納入恆常的工作範圍，而署方亦一直有在南區定期進行樹木管理工作。如區內有樹木對行人造成危險，署方會盡快作緊急處理，以保障行人安全；
- (b) 雖然路政署未曾於南區進行晚間修樹工作，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但需同時考慮噪音，員工安全及工作效率等因素。署方在進行修樹工作時，會致力盡快將工程完成及將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c) 路政署及其合約承辦商負責檢測樹木的職員皆為具備多年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亦配備足夠的檢測和修樹工具；以及
- (d) 由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在淺水灣道進行的修樹工程規模頗大，承建商需時調配各種大型器材，而署方亦需待警方進行交通評估後才可正式展開工程，故已盡早作出通知，希望委員諒解。

41. 兩位委員再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彭卓棋先生強調預防樹木倒塌的重要性，並理解制定《樹木法》並非路政署的職權範圍。路政署代表指署方會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進行修樹工作，故他不理解署方何以安排在星期六繁忙時段進行修樹，並詢問署方曾否於南區進行晚間修樹工作；以及
- (b) 梁進先生對署方負責修樹工作的職員數目表示關注，並指出若署方有足夠人手，將有助擴大樹木的檢測範圍，並可針對有問題的樹木作出相應處理。

42. 主席回應彭卓棋先生的提問，指署方已在回應中表示未曾在南區進行晚間修樹工作。由於 6 月 13 日的修樹工程規模較大，署方需時作出相應安排，故只能於星期六進行修樹工作。另外，他建議署方考慮於南區安排晚間修樹工作，及回應委員就樹木辦人手編制的提問。

43. 邱偉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委員對 6 月 13 日修樹工作的意見，但由於當時颱風迫近，而署方已及時作準備，並取得警方同意，務求能趕及颱風抵港前，即星期六進行修樹工作，希望委員諒解；
- (b) 署方會考慮將規模較小的修樹工作改於晚間進行；
- (c) 署方不會任意砍伐樹木，在進行修樹工作時會按照樹木辦的指引，而有關的工作亦需經過內部審核方可進行。路政署歡迎委員及居民就署方的修樹工作提出意見並提供種植樹木的合適地點，以作跟進；以及
- (d) 路政署的樹木管理工作由富經驗及合資格的樹藝師負責。

44. 何雋軒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於雨季前會安排部份警員接受砍樹訓練，而巡邏車輛亦配備砍樹工具，以便警員於緊急情況下協助清理塌樹。而在非緊急的情況下，塌樹問題則會交由其他專責部門處理。

45. 梁進先生請路政署於會後提供署方的修樹人手數目。

46. 司馬文先生請路政署及康文署提供現時負責管理修樹的人手數目及配備修樹工具的車輛數目，並指出各部門於「山竹」襲港期間因未有足夠裝備，而導致清樹工作進度緩慢。

47. 主席總結表示，由於南區樹木眾多，如委員發現區內有樹木需要進行修剪，可於會後提供有關位置，供部門跟進。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提供將於南區推行的修樹計劃詳情，以及署方負責南區樹木管理工作的人手數目和配備修樹工具的車輛數目等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路政署及康文署的補充資料分別載於附件二及三。）

議程四：關注瑪麗醫院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
（此議題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2/2020 號）

48.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424 方志恆先生；
- (b) 弘達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曾婉欣女士；
- (c)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基本工程）鄭溫綺蓮女士；
- (d) 醫院管理局經理（基本工程）陳嘉敏女士；
- (e)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規劃及發展組總行政經理陳金海醫生；
- (f) 醫院管理局高級院務經理（規劃及發展組）麥麗君女士；
以及
- (g)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鄭美鳳女士。

49.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議題。

50.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電腦投影片-1）簡介議題如下：

- (a) 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 2014 年曾提交瑪麗醫院新大樓行車通道出入口的設計圖，當時委員已對有關設計甚表關注。因應委員的意見，建築署於 2015 年作出修訂方案，使駛經車輛能以較小的轉彎角度通過該出入口，而其後區議會亦一直就行車通道出入口的設計向醫管局及有關部門反映意見；

- (b) 按照現時的最終設計方案，車輛在進入醫院時，均需完全停下，再轉彎 90 度通過有關出入口。由於該出入口位處交通繁忙的薄扶林道，上述的設計方案絕不理想；
- (c) 他曾建議善用現有的巴士停車處作行車通道出入口，但醫管局只就車輛出入口的轉彎角度作出微調，因此會導致道路使用者能見度不足的問題；以及
- (d) 他要求醫管局及建築署重新設計行車通道出入口，包括善用現有的巴士停車處及修改逃生通道的位置，以改善交通安全。他要求醫管局就他於議程中提及的 16 條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並向委員會提供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另外，他請運輸署代表回應現時設計方案中的 90 度轉彎位是否較以往的 30 度轉彎位安全。

51.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回應，並對局方未有就委員於議程中的提問作出回覆表示不解。

52. 陳金海醫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一直定期向南區區議會匯報瑪麗醫院的重建工作，惟今年因疫情而有所影響。他指出瑪麗醫院已有八十多年歷史，是港島西聯網最大型的醫院，而多項重要手術亦會於瑪麗醫院內進行，唯目前醫院面對空間不足的問題，故此於重建計劃中對空間有較大的需求；
- (b) 現時進出瑪麗醫院的主要道路於繁忙時間經常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有見及此，醫管局會在重建計劃中將急症室遷往新大樓的一樓，並利用四層地庫的部份樓面面積作行車通道，以便救護車直達新急症室；
- (c) 醫管局會盡量善用樓面面積，以提升病人服務，包括擴闊病床及手術室空間。他備悉司馬文先生對新大樓行車通道出入口的意見，但他指出醫院需要優先考慮各項醫療設備的空間設置，而行車通道的設計需要配合整體樓面佈局；

- (d) 設計方案中擬建的行車道主要供救護車使用，根據醫管局的估算，每天平均約有 100 至 120 架次的救護車使用有關行車道。因應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建築署已修改行車通道出入口的斜度，以期優化交通設計；
- (e) 就委員提出修改地面樓梯位置的建議，他表示有關做法可能會影響逃生通道，需由設計團隊再作審視。醫管局會盡力改善行車通道出入口的交通安全；以及
- (f) 由於行車通道出入口的整體概念較為複雜，醫管局計劃於會上直接向委員解釋，故未有就委員的個別問題作出書面回覆。如有需要，局方可於會後再作補充。他續指出，經修改後的設計亦已優化車輛出入停車場時的角度。局方會繼續優化設計，保障道路安全。

53. 主席感謝陳金海醫生的詳細回應，並希望局方可於會後補交書面回覆，以作記錄。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54. 羅健熙先生相信在新大樓的工程尚未動工前，局方仍有空間修改各項設施的位置，以釋除委員的憂慮。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於巴士站增設獨立行車線，並修改行人道設計，讓車輛可直接駛進新大樓。

55. 梁思遠先生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查詢，指在轉彎角度較小的情況下，車輛可以較高的車速駛離交通主線。而在現時 90 度的彎位設計下，車輛需減速以駛進新大樓。單從出入口彎位的角度而言，運輸署認為 2015 年的設計較為理想，但他理解醫管局在設計新大樓時需同時考慮不同因素。

56. 主席查詢重建工程的進度，以了解有關部門能否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

57. 方志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工地的空間較為狹窄，署方與顧問團隊已盡力滿足不同的設計要求。署方備悉委員對新大樓出入口交通安全的關注，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完善有關設計，以期令車輛可順暢地進出新大樓及避免與快線車輛發生衝突；以及

- (b) 署方正考慮推前新大樓前的雙白線及加設方向標示，以便駕駛者及早選擇行車線，以改善交通安全，署方歡迎委員就有關設計提供意見。

58. 主席表示，以他理解，署方只能於現有設計上作輕微修改。

59. 方志恆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及顧問團隊已在空間有限的情況下，盡力優化行車通道出入口的設計，以滿足對交通安全的需求，但署方無法對新大樓的設計再作結構性修改。

60.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嚴駿豪先生詢問救護車是否將會經由新行車通道出入口進出急症室。他表示在新設計下，南區居民乘坐救護車前往急症室的路程時間將會增加，而且救護車亦需繞經四層地庫才可到達急症室，或會加重救護員的壓力。他詢問醫管局或建築署會否考慮加闊現時通往瑪麗醫院的山路，並欲了解在新大樓落成後，救護車於離開急症室時能否行駛舊路；
- (b)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同意於薄扶林道增設救護車出入口，但有關設計需同時顧及交通安全，故他要求有關部門重新設計行車通道出入口，以符合公眾對新大樓的期望。他質疑醫管局指新行車通道出入口主要供救護車使用的說法，並表示其他車輛亦會使用該行車路，他對局方試圖誤導其他委員的做法感到失望。另外，他要求局方就他於議程中列出的 16 條問題作出答覆，並於會後提供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有關數據，與委員再作討論；
- (c) 主席表示，有關部門應在計劃或工程開始前諮詢委員的意見，並因應委員的建議作出相應修改，而非在工程動工後才向委員報告進度。雖然瑪麗醫院新大樓的設計已成定局，但他欲了解在委員不接受有關設計的情況下，有關部門將如何作出處理；
- (d) 梁進先生對司馬文先生的不滿表示理解，並詢問建築署不能修改設計的原因，希望署方提出解決方案，以釋除委員的疑慮，以便委員繼續討論本議程；

- (e) 主席引述陳金海醫生的回應，指委員的建議可能會減少病床數量。他詢問醫管局能否提供具體數據，以期在病床數目及行車通道出入口的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以及
- (f) 陳欣兒女士對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表示贊同，指出除救護車外，其他車輛亦會使用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她詢問醫管局會否統計各種進出瑪麗醫院的車輛數目，並建議局方估算新大樓落成後的新增交通流量。

61.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瑪麗醫院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主要供救護車使用，而將病人送返老人院及住所的非緊急救護車會經山路離開醫院；
- (b) 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亦會供垃圾車、醫療廢物運送車輛、送餐貨車及其他運送貨物的車輛使用。就上述車輛種類而言，局方預計每天共約有 20 架次車輛駛經出入口；
- (c) 新大樓主要提供臨床服務，並將設有約 800 張病床，大部份空間均會用作醫療用途，故此新大樓的停車場只設有 40 個停車位。另外，醫院會禁止的士及小巴使用新大樓的行車通道，有關車輛需由瑪麗醫院山路進出醫院。而從南區前往新大樓的救護車將會繼續經由薄扶林道主道進出；
- (d) 醫管局回覆附件二所示的新大樓平面圖中，左下角的位置為走火通道。若於此處作出改動，將對大樓有較大的影響；以及
- (e) 他強調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主要供緊急服務車輛使用，局方預計每天約有 100 至 120 架次救護車使用新大樓的行車通道，而駛經該行車路的總車輛架次則為每天 200 架次以內，整體的車流相對疏落，而院方的交通顧問亦已採取相應措施，以保障交通安全。

62. 方志恆先生回應表示，新大樓樓高 30 層，承重量龐大，因此於設計上對結構的大小及密度有一定要求。若安排車輛從現有巴士站駛進新大樓，面向薄扶林道的位置將無法設置逃生通道、電力及供水等設施。為顧及醫院的需求，署方已盡量善用現有樓面面積，故可作出修改的空間有限。署方亦已盡力優化出入口設計，為該處的彎位預留足夠空間。

63. 主席詢問建築署能否提供符合委員要求的設計方案。

64. 方志恆先生回應表示，為了滿足瑪麗醫院的醫療需求，署方在設計新大樓時面對巨大的局限，而目前的設計已是署方的最佳方案。建築署會繼續考慮優化出入口的設計和於薄扶林道增設路標等措施，以期改善道路安全。

65. 嚴駿豪先生引述醫管局的回應，表示來自南區的救護車將使用原有通道進出醫院，他詢問在此情況下，局方是否仍需於新大樓加建只供救護車使用的行車通道，令可用作醫療用途的樓面面積減少。他續建議局方研究以升降機運送病人前往急症室的可行性，避免救護車於多層停車場內繞道浪費時間，並更有效地使用大樓的樓面面積。

66. 羅健熙先生對建築署表示因要顧及新大樓的承載力而無法修改設計的說法表示質疑，他認為署方是因為重建工程時間緊迫才表示設計沒有修改的空間。他對署方利用地庫四層的一部份樓面面積興建行車道的安排表示困惑，詢問署方為何不考慮加建專用升降機，將病人直接送達急症室。

67. 陳金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院方的既定標準，救護車會以點對點方式直接將病人送往急症室，救護員亦會於運送過程中從旁協助，較委員建議利用升降機將病人送往急症室的做法安全；
- (b) 瑪麗醫院重建工程於 2018 年動工，預計於 2024 年落成。由於時間緊迫，而且醫院的醫療需求特殊，委員提出的修改建議可能會對大樓設計有較大的影響；以及
- (c) 新急症室落成後，救護車仍經瑪麗醫院的山路離開醫院。由於該道路較為擠擁，故在規劃新大樓時加建出入口予緊

急服務車輛進出。

68. 主席詢問建築署是否因工程時間所限而未能制訂新的設計方案。

69. 方志恆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已於 2018 年聘請承建商進行工程的設計及施工。地盤的地基工程現已展開，而樓面設計亦已進入較深化的階段，署方期望可按照院方的要求於 2024 年期間完工。他續表示若於現階段對大樓設計作出重大修改，會對地基、大樓的整體結構、樓面佈置以至竣工時間造成重大影響。他補充指醫院對機電及逃生通道等要求較一般建築物高，故建築署在設計大樓時面對重大挑戰，署方已盡力滿足醫院的運作需要。

70. 主席理解建築署需於預計竣工時間完工的逼切性，但他指出假若署方願意多花數個月時間研究新設計方案，將可避免潛在的設計漏洞，做法會較為理想。

71.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嚴駿豪先生詢問，如救護車於新建的行車通道遇上突發事故，院方是否有應變措施。他預計日後救護車的體積會增加，希望了解院方在設計行車通道時是否已考慮上述因素。由於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位處交通繁忙的道路，他詢問院方是否會預留空間加設更亭或車閘。另外，他指出新大樓的行車通道出入口鄰近巴士站，上落客的巴士有機會阻塞道路，令救護車難以進出醫院；
- (b)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多年來一直有就行車通道出入口的設計反映意見，而委員於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並非新建議，有關部門有責任就委員提出的建議修改新大樓的設計。同時，他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c) 徐遠華先生表示，區議會與醫管局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惟局方是次卻在未有與委員有足夠溝通的情況下已開展重建工程。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及早向委員會交代計劃的詳情，以便委員盡早備悉相關細節，而非於設計完成或工程展開後才向委員交代，以致計劃只能作有限度的調整，令委員的意見不能得以採納；以及

- (d) 羅健熙先生質疑局方指以升降機運送病人有困難的說法，並認為部門於工程展開前先與委員溝通是理所當然的做法，他對是次有關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溝通失效表示不解。

72. 主席請醫管局代表作出回應。

73. 陳金海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 2018 年獲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後，醫管局於立法會獲批 135 億元進行瑪麗醫院重建工程，隨即完成招標及展開工程。醫管局會盡量採納委員的意見，但由於香港的醫療需求逼切，局方需按時完成整項重建工程。如現階段修改工程設計，會面臨承建商要求賠償及工程延誤等問題；
- (b) 假若救護車於新建的行車通道上遇到事故，院方會有應變方案處理有關情況。就委員提出以升降機運送病人到急症室的建議，他表示一般而言院方會安排救護車直接將病人送達急症室所在樓層，減少移動病人的次數，有關做法在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時更為重要；以及
- (c) 醫管局感謝委員的意見，局方會盡力妥善完成瑪麗醫院重建工程，但他重申工程所面對的限制甚大。

74. 曾婉欣女士回應表示，救護車的長度為 6.2 米，現時的設計已考慮救護車的體積。

75. 主席表示，由於重建工程已展開，有關部門表示修改設計可能會導致賠償及工程延誤等問題。但他指出醫院重建工程為長遠的發展項目，有關部門應更全面地考慮設計方案，他建議於會後透過工作坊與建築署及醫管局商討改善方案。

76. 梁進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將來於開展工程前先諮詢委員的意見。

77. 司馬文先生贊同主席有關舉辦工作坊的建議，並請醫管局於工作坊前提供他就本議程 16 條問題的書面回覆、完整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工程設計的修改方案及交通管理方案等資料。

78. 嚴駿豪先生希望醫管局同時於工作坊介紹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相關資料。

79. 主席詢問秘書處能否請醫管局於工作坊前備妥委員查詢的資料。

80.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會請醫管局及建築署提供相關資料及與有關部門跟進舉辦工作坊的細節。

81. 主席總結表示，請有關部門盡快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部門已於 2020 年 9 月 4 日舉辦工作坊。）

（林浩波先生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加入動議『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
（此動議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3/2020 號）

82.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邀請教育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本議程的討論，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徐遠華先生簡介動議。

83. 徐遠華先生簡介動議，內容如下：

- (a) 南區區議會曾要求教育局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下稱「政策」），而政策現時已獲區內三所國際學校響應。根據過往經驗，政策能有效改善區內交通；
- (b) 黃竹坑區內有三所國際學校，提供約 4 000 個學位。若以每所學校約有兩至三成學生乘坐私家車往返學校作估算，則約有 1 000 輛私家車於上下課時段駛進該區；以及
- (c) 他質疑教育局為何未有致力將政策推廣至區內其他國際學校，以從源頭減少由國際學校帶來的私家車數量及交通問題。他指出由於有關部門現時僅鼓勵國際學校實行政

策，而未有採取具強制性的措施，因此無法解決區內由國際學校私家車所衍生的交通問題。他希望委員會通過是項動議，要求教育局於區內強制執行政策。

84. 嚴駿豪先生以相片及影片作補充，內容如下：

- (a) 華富邨啟歷學校門外的私家車車龍沿華景街伸延，當中部份車輛甚至停泊於富臨軒停車場的出入口，為居民帶來不便；
- (b) 根據影片顯示，曾有救護車因被私家車阻礙而需逆線行駛，而途經該處的第 63 及 63A 號線小巴亦經常於上下課時段被車龍阻礙；以及
- (c) 他對啟歷學校按照學生的班級及姓氏安排家長於不同時段以私家車接送學童的做法表示認同，但由於現時教育局未有採取強制性措施，校方難以獨自改善上述交通情況。他表示啟歷學校旁的空地已被收回，並將會成為華富邨重建項目的其中一個工地。他預計屆時的交通情況會惡化，若教育局不強制推行政策，將難以解決區內的交通問題。

8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86. 多位委員就擬議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梁進先生表示，位於南灣的國際學校曾帶來交通問題，他於學校重建時與校方達成共識，同意只准學生乘搭校巴，令該區的交通情況得以改善。他表示即使國際學校願意推行政策，但在家長的反對下，校方難以執行，故他指出有關問題需透過立法規管；
- (b) 彭卓棋先生對動議表示支持，並指出有大潭居民向他反映附近國際學校接送學童的車輛不時違泊，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他建議與國際學校加強溝通及於有關位置增設欄杆，以免駕駛者將車輛停泊於行人路；

- (c) 陳炳洋先生表示，教育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討論是項議程，情況並不理想，他要求就教育局缺席是次會議的情況作出記錄；
- (d) 袁嘉蔚小姐表示，位於田灣的直資學校與區內的國際學校性質相近，而前者於成立時承諾實行政策，並會向違反政策的學生及家長發出警告。她認同委員提出強制規管區內國際學校私家車的建議，並對動議表示支持；
- (e) 俞竣晞先生表示位於海怡東的國際幼稚園亦有不少家長以私家車接送學童，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雖然海怡半島管理處一直積極處理，惟問題至今仍未徹底解決。他認同需強制要求南區國際學校實行政策，不能單靠校方、區議員或居民組織解決問題；
- (f) 黃銳熺先生表示曾有居民向他反映國際學校的私家車對區內小巴班次造成影響。他認為必須強制南區的國際學校實行政策，以穩定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另外，他期望教育局未來會派員出席會議，以參與與當局有關的討論；
- (g) 林玉珍女士 MH支持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政策，並以鴨脷洲邨內的港灣學校為例，指出政策的成效顯著。她續表示區內不少國際學校的私家車對南區的道路造成影響，因此她希望教育局及運輸署與校方商討如何推行政策；
- (h) 司馬文先生對動議表示支持，並指出運輸署現時在考慮與國際學校有關的城市規劃申請時，未有要求校方實行政策。他曾要求弘立書院實行政策，惟有關建議因多方反對而遭到否決。他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運輸署及教育局，要求有關部門就於區內落實政策作出回覆；
- (i) 彭卓棋先生補充表示，白筆山道及紅山道於上下課時段均出現交通擠塞。他指出多年前曾有救護車因交通擠塞而未能及時前往大浪灣進行救援行動，造成嚴重傷亡。事件反映國際學校引致的交通問題與社區安全息息相關，因此有關部門應妥善解決有關問題；

- (j) 黎熙琳女士對動議表示支持，並指出國際學校的私家車車龍對市民造成阻礙。她詢問運輸署曾否主動聯絡校方跟進上述問題，另外，她欲了解警方就有關交通問題所派遣的警力及對落實政策有何意見；
- (k) 徐遠華先生表示，教育局於書面回覆中只就區內國際學校學生乘搭校巴的情況提供粗略數據，他希望局方於會後提供區內各所國際學校的學生乘搭校巴的具體資料。他表示在區議會的積極跟進下，新加坡國際學校已同意實行政策。另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及委員藉着不同機會要求南區其他國際學校實行政策，並要求運輸署盡量配合區議會，推動於區內落實政策的工作；以及
- (l) 嚴駿豪先生希望運輸署就於區內強制實行政策向教育局提供建議。他指出警方曾協助驅趕於華景街國際學校門外停泊的私家車，惟過去一年的執法次數減少，建議警方加強執法和採取短期措施改善交通情況。

87. 主席請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作出回應。

88.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交通的措施。他續表示，於大潭的國際學校附近增設欄杆或雙黃線可能會令車龍延伸，加劇交通擠塞問題，署方需收集更多數據作分析。

89. 何雋軒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支持所有有助改善交通的措施，但需與有關持份者商討執行細節。他續表示，警方交通隊會於上學時間安排人手疏導交通，並會因應情況派遣交通督導員及軍裝警員到不同地區提供協助，但因人手所限，警方無法前往所有學校執法。他指出校方亦有因應實際情況採取不同措施，包括調整不同級別學生的上學時間、自行聘請人手疏導交通及強制實行政策。警方會與運輸署合作，透過增設交通燈及調整燈號時間等交通工程，疏導車流。

90. 楊國聰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對動議表示支持，並指出強制實行政策有助紓緩交通問題及減輕警方的人手壓力。他續指出交通督導員為文職人員而非紀律部隊人員，他們會於交警員人手不足時協助

疏導交通。如警方在上課時間於學校附近範圍投放大量人手，未必可同時處理區內其他的交通問題；

- (b) 警方會聯同運輸署，定期與區內學校進行會議。曾有國際學校表示會鼓勵學生乘搭校巴，惟部份家長於支付校巴費用後仍選擇自行駕車接送子女，而部份協助記錄違規私家車車牌號碼的家長義工更曾被駕駛者襲擊；
- (c) 受執法權力所限，交通督導員未能向駕駛私家車於校門外等候的家長發出告票。警方曾封閉整段南朗山道，使學生需自行前往較前路段乘車離開，但有關措施會導致警校道交通擠塞。警方亦曾拖走違規車輛，惟派出拖車前往南朗山道的難度甚高，因此有關措施不可長期推行；
- (d) 警方處理交通問題時會採取「3E」策略，即 Enforcement（積極執法）、Engineering（道路工程）及 Engagement（公眾參與）。警方會即時向違反交通條例的車輛發出告票，惟因發出告票需時，警方亦需處理其他交通問題，因此於繁忙時間發出的告票數量偏低。他續表示，於南朗山道增設交通燈有助疏導車流及減少所需警力，警方會與運輸署積極商討其他改善工程，並會定期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於情況許可下派遣交通督導員疏導學校附近的交通；以及
- (e) 於 2017 至 2019 年間，警方每年接獲約 150 宗有關南朗山道的交通投訴，並有派員處理各宗投訴。由於學校受疫情影響需要停課，警方於 2020 年上半年僅接獲 19 宗同類型投訴。

91. 彭卓棋先生詢問運輸署對於國際學校附近增設欄杆的意見，希望署方澄清增設欄杆與加劇交通擠塞的關係。

92. 徐遠華先生要求政府部門於學校提出工程申請時，向其反映區議會要求學校實行政策的意願，並要求學校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93.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將車輛停泊於行人路屬違法行為。運輸署會於下個學年收集更多數據，研究增設欄杆的可行性。

94. 主席請委員就徐遠華先生提出，並獲嚴駿豪先生和議的動議進行表決。

95. 動議在 16 票支持(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彭卓棋先生、司馬文先生、潘秉康先生、徐遠華先生、黃銳熺先生、嚴駿豪先生、俞竣晞先生及袁嘉蔚小姐)、無人反對及棄權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96. 主席要求南區民政事務處、運輸署及警務處向有關部門反映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教育局未有派員與會，他要求秘書處向教育局轉達是次會議的內容及要求局方提供書面回覆，並建議要求國際學校強制新生乘搭校巴。

97. 鄭慧芯女士回應表示，秘會處會將有關的會議記錄轉交教育局，並要求局方就委員的意見提供書面回覆。

98. 徐遠華先生建議向南區的國際學校反映委員會對「限搭校巴」政策的意見，及提出委員會要求校方逐步實現有關政策的意願。

99. 主席請秘書處向教育局及區內國際學校反映委員會對「限搭校巴」政策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7 月 29 日致函教育局及南區區內的國際學校，教育局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覆信，詳情分別載於 *附件四至六*。)

(彭卓棋先生於下午 6 時 1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跟進 2 月 6 日會上有關香港仔海傍道及黃竹坑道一帶加裝視像探測器一事

(此議題由陳衍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24/2020 號)

100.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調查及項目董振然先生；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項目 3 蘇永健先生。

101.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中，就「關注香港仔海傍道及黃竹坑道一帶加裝監視鏡頭」的議程進行討論。委員會於會上要求運輸署在釋除委員疑慮後才正式啟用視像探測器，然而署方至今仍未就有關事宜作補充，他希望藉着提出此議程要求署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102. 蘇永健先生表示，除書面回覆外，運輸署未有其他補充。

103. 主席引述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署方表示會在釋除委員疑慮後才正式啟用視像探測器。惟最近有消息指運輸署有意啟用有關裝置，他希望署方就此作出回應。

104. 蘇永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計劃於 2020 年 8 月起在南區展開安裝交通探測器的工程。至今在南區已安裝的探測器尚未啟用。

105. 主席詢問署方會否在釋除委員疑慮後才進行安裝工程，以免引起委員誤會。

106. 蘇永健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第一次的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於 2020 年年中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並會在釋除委員疑慮後才展開有關工程。惟因工序繁複，署方需盡早作出準備，並會同時致力於工程展開前與委員溝通。

107. 主席表示，雖然署方於書面回覆的附錄一至三中，提供了委員會早前要求的資料，但他認為署方應主動地盡早通知委員會，而非在委員追問後才提供有關資料。

108. 蘇永健先生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

109. 黃銳熺先生詢問視像探測器是否具備儲存功能，並引述署方於附錄三提供的資料指，視像探測器的附屬設備（電力管理及無線通訊系統）的供應商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下稱「華為」）。他認為有關供應商或會引起公眾疑慮，詢問署方能否提供相關設備的詳細資料。

110. 蘇永健先生回應表示，探測器所收集到的數據會通過專用加密網絡傳送至運輸署的系統，並會於向公眾發放後自動刪除。探測器的

組件由承建商根據合約中訂明的功能及規格要求作出提議，經審核認為符合要求並發出批准後，承建商始安排採購並進行安裝。

111. 主席詢問署方何時會釋除委員對正式啟用視像探測器的疑慮。

112. 蘇永健先生表示，署方已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而於附錄一的影像樣本亦已顯示視像探測器的鏡頭無法識別人臉及車牌號碼，希望可藉着是次會議釋除委員的疑慮。

113. 主席邀請委員提出意見及提問。

114. 羅健熙先生詢問署方能否安排委員參觀視像探測器的數據傳輸中心。

115. 主席詢問署方能否作出有關安排，以便委員了解視像探測器收集的實際運作。

116. 蘇永健先生對委員的疑慮表示理解，但他指出署方只會記錄汽車流量及車速等交通數據，並不會儲存其他資料，而探測器所收集到的實時資料亦曾經運輸署網頁及政府公共資料網站「資料一線通」等渠道發放。此外，收集探測器數據的後端系統只為一般數據伺服器，參觀的價值不高。

117. 梁進先生詢問署方可否利用已安裝的視像探測器，實時向委員展示探測器收集到的影像及數據。

118. 蘇永健先生表示，現時於南區已進行安裝，而尚未正式運作的視像探測器有 14 個，署方可於會後提供在有關探測器所收集到的影像樣本供委員參考。

119. 主席詢問署方能否安排委員視察視像探測器的實時運作，以釋除委員疑慮。

120. 蘇永健先生表示，部份安裝於其他地區的視像探測器已投入運作，署方可提供相關連結供委員參考。

121. 董振然先生補充表示，運輸署網站的「交通情況快拍」頁面載有已啟用的視像探測器的實時交通影像。當位於南區的視像探測器完

成安裝並開始運作後，探測器將會跟其他地區的視像探測器同樣以相同的規格及模式拍攝及上載影像。委員可到有關網站參看有關影像樣本。

122. 黃銳熺先生贊同羅健熙先生的建議，指出參觀有關設備及數據傳輸中心有助釋除委員的疑慮，希望運輸署作出相應安排。他續表示對署方使用華為的設備有疑慮，詢問署方能否更換供應商。

123. 董振然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視像探測器的影像會以 4G 無線網絡上載至後端系統的伺服器，而有關伺服器只為一般數據伺服器。署方會視乎情況考慮委員參觀伺服器的建議；
- (b) 視像探測器以全自動形式運作，過程中無需經由人手處理。有關資料由數據伺服器收集，署方並沒有設置數據中心；以及
- (c) 承建商會因應署方於合約中列明的要求，就工程所需的設備作出建議，署方在審核有關建議可符合要求後，承建商方會進行採購。承建商已完成設備的採購工作，如現階段更換設備的供應商會延誤項目進度，及牽涉違約賠償。

124. 主席表示，運輸署開展視像探測器的安裝工程，惟署方選用華為作為其中一個供應商，難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125. 羅健熙先生備悉可於網上查看視像探測器的即時影像，但他相信署方有特定的處所用以實時監察各區的交通狀況，他認為透過參觀有關處所可令委員了解視像探測器的實際運作。另外，他擔憂華為將來在技術上會受到限制，影響有關設備傳送資料的能力。

126. 董振然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會後會視乎情況考慮委員參觀的建議。至於委員關注華為品牌組件的使用，其主要用途是為探測器提供電力及將數據傳送至後端系統的伺服器。他強調探測器所收集及上載的影像無法識別人臉及車牌號碼。此外，探測器安裝工程的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已通過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審核。

127. 蘇永健先生補充表示，署方於 2018 年就安裝探測器的事宜諮詢委員會，並一直與委員會保持溝通。

128. 黎熙琳小姐詢問交通控制中心可否實時查看視像探測器的實時影像，她希望署方於委員參觀時講解視像探測器的數據處理及有關裝置如何有效地改善南區交通。

129. 蘇永健先生回應表示，視像探測器備有自動偵測交通事故功能，並會將有關資訊發送至交通控制中心及相關部門，以提升處理交通事故的效率。

130. 主席總結表示，運輸署雖已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惟署方仍未釋除委員的疑慮。他請署方安排委員進行參觀，以進一步了解視像探測器的運作。

（會後補註：有關南區交通快拍影像的測試樣本及其他地區的視像探測器所拍攝的實時交通快拍影像連結，請參閱附件七。就有關參觀交通探測器的數據伺服器，待防疫措施放寬後，運輸署可考慮安排委員於項目辦公室參觀相關數據伺服器的運作情況。）

（袁嘉蔚小姐於下午 6 時 2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25/2020 號）

131. 主席請委員按頁就報告提出意見。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132. 司馬文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已聯同地政總署就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另行選址的建議進行研究。

133.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公司會研究其他選址的可行性，而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現正進行中。

134. 主席詢問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進度。

135.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預計可於 2020 年年底完成。

136. 羅健熙先生詢問項目研究是否仍以原來的方案為主，建議有關部門就停車場的選址諮詢當區區議員。

137.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優化項目的設計方案仍以赤柱村道停車場的建議為主，但署方會收集及考慮委員的意見。

(A)4 「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138. 陳欣兒女士要求路政署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結構編號 HKS01 的行人天橋項目及早聯絡有關持分者，包括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以釐清土地界線及日後升降機維修的權責問題。

139.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於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

140. 梁進先生詢問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結構編號 HKS02 的項目進展。

141.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人人暢道通行組別現正研究興建升降機的方案，會於會後向相關委員匯報詳細情況。

(A)11 數碼港擴建計劃的道路工程

142. 司馬文先生表示，運輸署應就整個薄扶林的發展項目進行全面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數碼港擴建計劃、華富邨重建、薄扶林發展計劃、南港島綫（西段）、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香港大學的各項重建計劃等，研究各項目竣工後對南區的交通影響，他希望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143. 嚴駿豪先生認同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指出相關部門應向委員會提供交通規劃藍圖，並於獲得委員會同意後才展開工程，以免引起爭議。

144.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會後準備委員查詢的資料。

（會後補註：運輸署現正整合來自各項目的現有資料，預計可於 2020 年 9 月中提供。）

(A)15 香港仔大道嘉諾撒培德小學外過路處的交通顧問報告

145. 黃銳熺先生詢問香港仔大道嘉諾撒培德學校外過路處交通顧問報告的進展，並指出報告原訂於 2020 年年底完成，詢問現時延後至 2021 年年中完成的原因。

146.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顧問公司已向署方提交初步意見，預計可於 2021 年年中完成報告。

147. 黃銳熺先生要求署方向委員會提供顧問公司的初步建議，並指出雖然署方已於嘉諾撒培德學校附近安裝防撞欄，但安裝過程中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備悉有關情況。

148.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適時向委員會提交初步建議。

149. 主席詢問有關安裝減能護柱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減能護柱的物料供應問題有待解決，而代替減能護柱的護欄安裝工程已於 2020 年 6 月完成。）

150. 嚴駿豪先生表示，署方曾進行香港仔整體交通情況研究（包括搬遷巴士站、專線小巴士站，以及重新規劃行車路線等），他欲了解現時各項目的進展。

151.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完成大部份短期措施，並會繼續研究其他中、長期措施，與委員探討可行的方案。

152. 主席請署方向委員會提供有關措施的書面回覆。

153. 黃銳熺先生建議相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並指出署方在東勝道巴士站進行實地視察後，至今仍停留於地底設施的勘測

階段，尚未搬遷該處的巴士站（城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595 號線），他要求署方以書面回覆項目進展。

154. 羅健熙先生請運輸署解釋中、長期措施的定義，並向委員會提供各項工程的時間表。他以香港仔巴士總站為例，指出署方將項目列為中期措施，應開始考慮巴士站出入口、專線小巴士及的士候車區等設計方案，以配合香港仔的整體發展。他請運輸署參考委員的意見，探討未來的發展方向，若相關計劃不能於短期內進行，委員會可自行聘請顧問，專責研究香港仔巴士總站的改善措施。

155. 黃銳熿先生認同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請運輸署向委員會提交搬遷東勝道巴士站（城巴第 98 號線及新巴第 595 號線）的時間表。他續指出，署方於研究報告中曾建議擴闊香港仔海傍道的巴士站，並表示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安排將香港仔海濱公園部份位置作擴建巴士站之用，惟現時仍未收到署方的確實回覆，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進展。

156.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各項目的進展資料。他續指出，署方大致上已完成短期措施，剩餘的項目較為複雜，可能涉及勘探地底設施，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項目的困難及預計開展日期。

157. 主席對署方需時進行研究表示理解，但希望署方可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以便委員進行監察及提供意見。

(C) 路政署（港島南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六個月內進行的主要路面重鋪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158. 梁進先生表示，他曾向路政署反映海灣區路面不平的情況嚴重，希望署方派員巡查，並適時進行維修工程。

159.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160. 主席表示，他曾向路政署署長反映，漁光道近漁暉苑的斑馬線經常出現路面凹陷的情況，以瀝青進行維修工程的方法並不理想。他引述署方回應指相關的解決措施涉及大規模工程，可能需暫時封路，希望署方作出跟進。

161.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的道路維修組已獲悉漁光道的問題，並已聯絡承辦商討論工程項目的細節，會於會後向委員匯報詳細情況。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 2019 年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0 年 6 月）

162. 潘秉康先生表示，田灣海傍道近華貴邨的交通意外報告應歸納於西分區。

163.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修正。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有關部份作出修正。）

參考資料一：南區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

164.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參考資料一已列出需予關注的行人路，惟他希望相關部門能進一步提出改善措施。

165.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列表中的各位置存在地理環境等問題，運輸署會在收到發展的申請時，要求有關部門或發展商預留空間擴建行人路。

166.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少市民在疫情下選擇遠足等戶外活動，列表中的鶴咀道為通往龍脊的路徑，市民亦會沿狹窄的公路往返石澳及大浪灣，因此有關的政府部門不宜把普通的設計標準加諸有關的行人路，他請路政署因應有關位置的地理限制提供改善方案，以滿足市民需求。

167. 李晉陽先生回應表示，道路改善工程的設計是由運輸署負責。路政署會按照運輸署的道路設計提供技術意見並進行相關工程。

168. 洪子軒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行山徑並非運輸署管轄的範圍，委員可向相關部門跟進。署方會研究其管轄範圍內的行人路，諮詢路政署的技術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改善工程。

169. 主席請運輸署作出跟進。

參考資料二：南區違泊黑點數字

170. 多位委員就項目提問及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陳炳洋先生表示，鴨脷洲大街於 2020 年 6 月的執法數字較以往低，他理解警方可能需調派人手往其他地區執法，但指出該位置於週末下午的違泊問題嚴重，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 (b) 黃銳熺先生詢問警方於 2020 年 6 月在香港仔內街執法的詳細情況。他指出成都道近添喜大廈的路段經常有車輛違泊，導致尾隨的巴士及校巴嚴重擠塞，希望警方於該處加強執法；
- (c) 主席表示，警方於 2020 年 4 月在資訊道、數碼港道、田灣海旁道至華貴巴士總站及漁光道向違泊車輛發出的定額罰款告票數量較高，欲了解箇中原因；
- (d)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由於房屋署禁止車輛停泊於鴨脷洲邨巴士總站，不少司機將車輛停泊於巴士總站及鴨脷洲橋道之間的路口，容易造成危險，她希望警方加強巡查，以免意外發生；以及
- (e) 黎熙琳女士表示，雖然警方於華樂徑發出定額罰款告票的數字有下降趨勢，惟違泊情況沒有改善，促請警方加強巡查。

171.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了列表中的 27 個違泊黑點外，警方亦有於南區其他地點進行巡查，惟警方人手有限，需優先處理車輛阻塞交通的情況，因此未必能及時處理個別地區的違泊問題，警方會因應人手盡量打擊南區的違泊問題；
- (b) 由於香港的車輛數目較泊車位多，而且違泊的罰款額沒有增加，因此難以單靠警方執法解決違泊問題；以及

- (c) 週末期間，警方會在南區的沙灘採用「重複告票」的阻嚇性措施，向違泊車輛重複發出定額罰款告票。

172. 陳炳洋先生表示，鴨脷洲洪聖街及鴨脷洲大街 96 至 167 號經常出現車輛阻塞交通的情況，影響區內其他路段，因此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

173.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邨於 2020 年 4 月增設臨時停車場，有助紓緩違泊情況，而主要服務遊客的酒家亦已結業，間接減少了旅遊巴士的違泊情況。然而，由於華貴邨停車場的車位於晚間經常被泊滿，導致不少車輛被迫停泊於附近的迴旋處，對居民進出造成影響。

174. 楊國聰先生補充回應表示，由於警方曾進行打擊通宵違泊的行動，因此個別地點的檢控數字會較高，警方會於下班繁忙時段、晚上 10 時及翌日早上 8 時在不同屋苑進行打擊違泊行動。他續表示，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於鴨脷洲巴士總站及華貴邨進行打擊違泊行動。

（梁進先生及林德和先生分別於下午 7 時 06 分及 7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其他事項

175. 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176. 黃銳熺先生表示香港仔水塘道嘉諾撒培德學校外於 2020 年 7 月 9 日發生一宗致命交通意外，內容如下：

- (a) 一名 90 歲的行人在意外中被泥頭車輾斃，令居民關注該處的行人安全。他指出該路段及漁暉道近診所的位置經常有行人不守交通規則過路，希望運輸署正視行人安全的問題，作出相應措施。同時，他欲了解署方於意外現場進行的交通顧問報告的進度；
- (b) 他要求警方及運輸署提供是次交通意外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了解此路段的交通安全及案件詳情；以及

- (c)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於該路段加設交通探測器及減速路標，並指出行人經常利用崇文街巴士站附近的空間橫過馬路，容易造成危險，建議署方增設圍欄，並就區內的行人過路安全問題作全面檢視。

177.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178. 梁思遠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根據警方的調查及完成現場視察後回覆黃銳熺先生的書面查詢，並會持續檢視及提升路面安全。

179. 何雋軒先生表示，警方對事件感到難過。根據意外的初步調查，肇事車輛為一輛泥頭車，司機於事後不顧而去，警方透過市民提供的資料於將軍澳尋獲肇事車輛，並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名拘捕 54 歲男司機。警方會再作詳細調查及科學鑑證，研究意外成因，而事發地點並非行人過路處，意外亦有可能是因為涉事車輛的車身較高而導致司機有盲點所致。警方呼籲市民致電 3660 6800 向港島總區交通調查隊提供相關消息，並表示警方一直積極執法，以及與運輸署合作，以期減少交通意外。

180. 主席回應表示，部分石漁選區的居民亦經常於涉事地點亂過馬路，故他對意外非常關注。他期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與他和黃銳熺先生到現場進行視察，研究改善路面安全的措施。

181. 黃銳熺先生感謝運輸署和警方的配合，希望有關部門就意外的成因及調查結果向他提供補充資料。他續指出南寧街近新光酒樓的路口亦經常有行人亂過馬路，導致交通意外，希望運輸署備悉有關情況。

182. 司馬文先生表示，除了增加欄杆數目外，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其他可行措施，包括限制車輛於香港仔的車速上限，以保障行人安全。

183. 黃銳熺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建議運輸署同時考慮其他可行的改善方案。

184. 主席總結表示，請有關部門參考委員提出的建議，除增加欄杆外，同時研究其他改善行人過路安全的措施，以免同類意外再次發生。

下次會議日期

185.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將於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8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議程二-南區公共運輸服務及交通情況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的補充資料

有關委員於會上向城巴／新巴有限公司提出之脫班投訴及城巴／新巴有限公司之回覆：

投訴人	事發日期	投訴內容	新巴城巴之回覆
林玉珍 女士 MH	2020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城巴第 592 號線(往海怡半島方向)將於下午 6 時 45 分到達希慎廣場巴士站，但班次最終於 7 時 10 分才到達，而手機應用程式並無即時更新巴士到站時間。	根據第 592 號線於 6 月 5 日的營運記錄，顯示當日所述時段因香港仔隧道及銅鑼灣一帶嚴重交通擠塞，巴士未能按時返抵摩頓臺巴士總站，班次時間需要由每 12 分鐘一班調節至每 9 至 16 分鐘一班。手機應用程式的抵站時間更新亦同時受到影響。
林德和 先生	2020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三)	街坊於下午 11 時正在北角碼頭巴士總站等候新巴第 38 號線(往置富花園方向)，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顯示下一班車將於 50 分鐘後才開出，但班次時間表顯示班次時間為每 10 至 11 分鐘一班。	事發日期應為 6 月 22 日。根據第 38 號線於 6 月 22 日的營運記錄，顯示當日所述時段因銅鑼灣高士威道(東行方向)正進行緊急道路維修工程，銅鑼灣一帶嚴重交通擠塞，多輛巴士未能按時返抵北角碼頭巴士總站及再開出，故公司需調節班次至凌晨 12 時 15 分開出。

	2020 年 6 月 (無確實日期)	街坊於下午 12 時 39 分在置富花園巴士總站等候新巴第 38 號線(往北角碼頭方向)，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顯示下一個班次將於 1 時 8 分開出，但 1 時 10 分亦有另一個班次開出，數分鐘內有兩個班次開出，應用程式是否出錯？	事發日期應為 6 月 30 日。翻查第 38 號線於 6 月 30 日的營運紀錄，顯示當日原定於下午 12 時 54 分開出的班次，因北角琴行街一帶違例泊車及銅鑼灣一帶交通擠塞，巴士未能按時返抵置富花園巴士總站，站長需安排巴士於中途站直接起載，以盡量穩定各班次的間距，而原定於下午 1 時 6 分開出的班次則調整至 1 時 12 分開出。
潘秉康先生	202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潘秉康先生與街坊於下午 6 時正在堅拿道巴士站等候城巴第 72 號線(往華貴邨方向)，6 時 30 分有一個班次抵站，但只有空間讓八人上車，6 時 40 分有另一個班次經過但客滿飛站，直至 6 時 50 分才成功上車，建議加密班次。	翻查第 72 號線於 6 月 19 日的營運紀錄，顯示當日因由下午 2 時起香港仔隧道及銅鑼灣一帶嚴重交通擠塞，巴士的行車時間大幅延長，多輛巴士未能按時返抵總站及再開出，班次時間需要由原定每 6 至 7 分鐘分鐘一班調節至每 4 至 24 分鐘一班。
黎熙琳女士	2020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街坊於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正在堅拿道巴士站等候新巴第 42 號線(往華富南方向)，等候 30 分鐘或以上才有巴士抵站，要求巴士公司正視脫班問題。	翻查第 42 號線於 6 月 19 日的營運紀錄，顯示當日所述時段因跑馬地發生電車交通意外，銅鑼灣一帶嚴重交通擠塞，巴士未能按時返抵總站及再開出，故公司需調節班次開出時間。

	2020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20 分由華富南開出的新巴第 4X 號線無故失蹤，要求巴士公司正視脫班問題。	翻查第 4X 號線於 7 月 8 日的營運紀錄，顯示當日所述時段因中環碼頭發生交通意外，銅鑼灣一帶嚴重交通擠塞，巴士未能按時返抵總站及再開出，故公司需調節班次開出時間。
--	-------------------------	--	--

城巴／新巴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議程三-有關塌樹及樹木修理引起之交通問題

路政署的補充資料

(1) 南區路邊樹木護養工程／樹木修剪計劃：

有關南區路邊樹木護養工程計劃進度表請參見表 A，表格純屬暫定性質（直至 8 月底）。請注意路邊樹木護養工程需要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如臨時封路等措施），並經警方道路管理組批准，方可進行樹木護養工程。實際樹木護養流程有可能因審批結果與原定計劃有偏差。

表 A：

斜坡編號	街道名稱	預計時間
11SE-C/C17	深水灣道	(15-30/8)
11SW-D/CR2042	深水灣道	
11SE-C/C3	淺水灣道	
15NE-B/C29	石澳道	
15NW-B/CR100	鴨脷洲大橋道	

(2) 南區路邊樹木修剪地點：

樹木修剪地點請參見附錄一。

(3) 有關路政署在南區負責路邊斜坡上樹木的資源數據（包括僱用的工作人員、車輛和設備數目）：

(3.1) 路政署園境部的相關員工：

2 名專業職系（園境師）職員（具樹藝師資格）及 2 名林務督察。

(3.2) 路政署合約承辦商在南區路邊樹木護養工程投放資源概覽：

(i) 例行植物護養及巡查：

例行植物護養團隊由 15 名工人(包括 1 名樹木工程督導員及至少 3 名鏈鋸操作員)、3 輛貨車和夾斗車組成。而例行植物巡查小組則由 3 名樹藝師和 3 名園林巡查員(具園藝管理或園境設計專業)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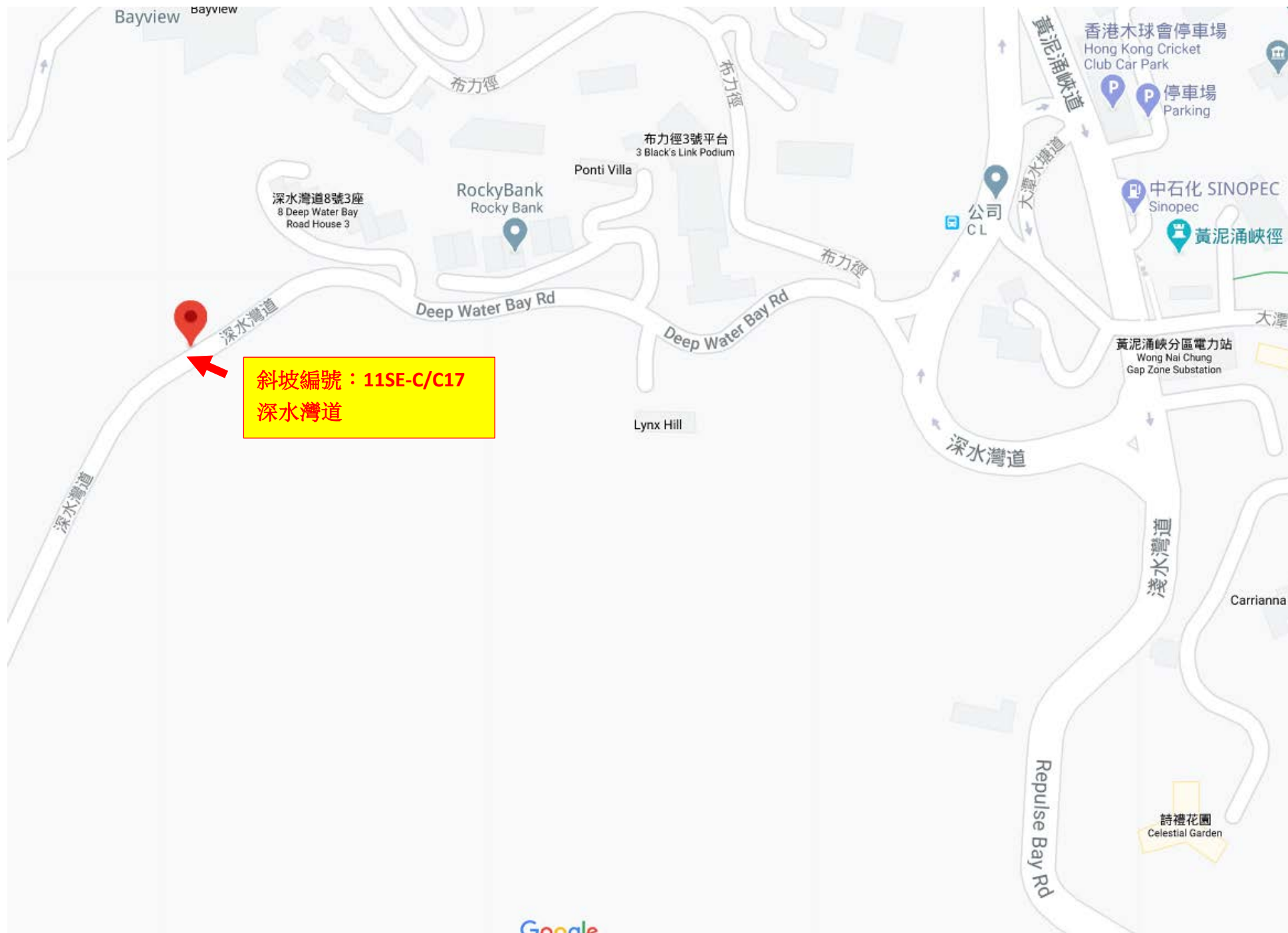
(ii) 個別樹木護養工程(例如上述表 A 所示的樹木護養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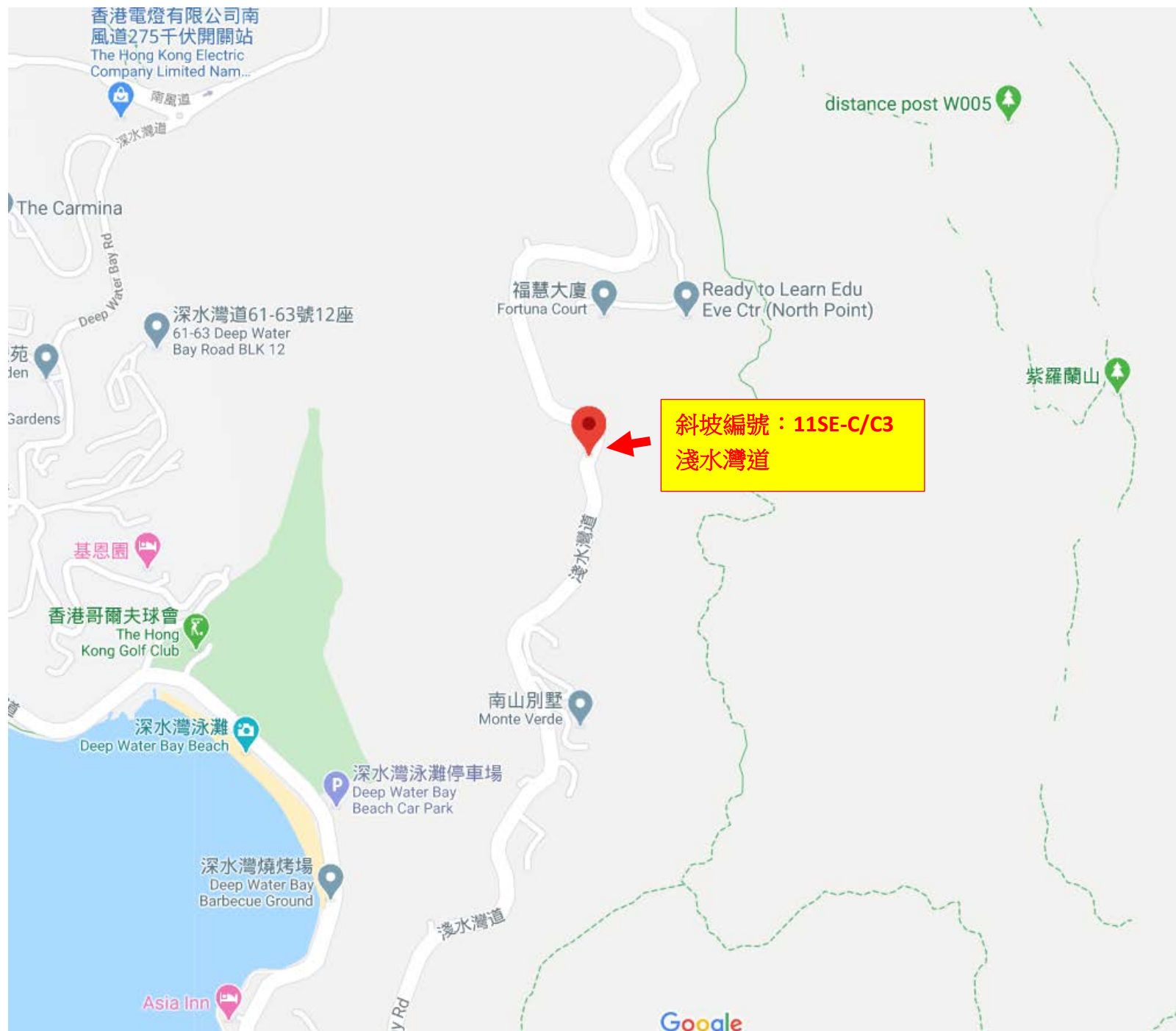
有關工作由 6 名熟練工人負責處理，該小隊配備高空作業平台及 1 輛夾斗車。如有需要，承辦商會僱用專業攀樹師執行修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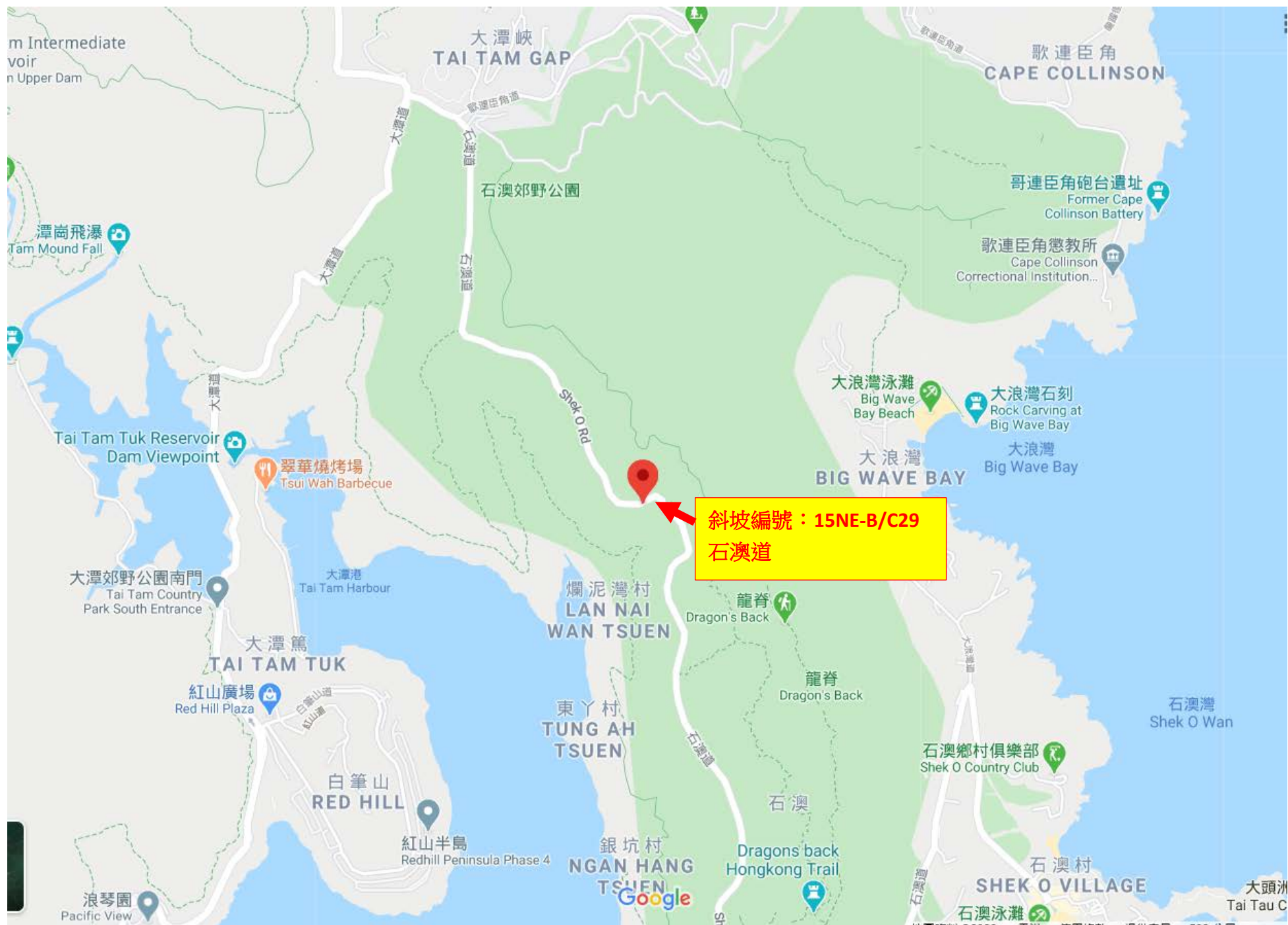
路政署

2020 年 9 月











附件三

202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議程三-有關塌樹及樹木修理引起之交通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補充資料

一般而言，除了處理有即時危險的樹木護養工作外，康文署對於進行路旁樹木護養工作時，均會安排在非交通繁忙時段進行，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若遇上樹木護養工作需要安排臨時交通管制，本署會在工程進行前先向警方及運輸署提出申請，獲批准後才安排有關工作，讓運輸署在工程開始前發出相關的交通通告，提醒公眾及駕駛人士注意。

本署近期未有在南區安排需要臨時交通管制的路旁樹木護養工作，如日後需要以上的特別交通安排，本署會聯絡貴秘書處以便盡早通知議員有關的工作。

負責護養南區路旁樹木的康文署職員有 30 人、合約員工 15 人、車輛 6 架。至於器材方面：共有電鋸 40 把、手鋸 35 把、樹尾剪 18 把及 24 把伸縮高枝剪鋸，還有兩台的微鑽阻力測試器和聲納探測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3/7/020

(郵寄文件)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教育局
學校發展及行政科
學校發展分部
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
南區學校發展組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唐麗芳女士

唐女士：

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徐遠華議員提出，並獲嚴駿豪議員和議的「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動議進行討論。

南區現時有 11 所國際學校，惟其中大部份並未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導致有關地區於上下課時段的私家車車流增加，對區內交通及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委員會提出要求教育局強制

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以降低接送學生的私家車數量，從根源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為減少對學校、家長及學童的影響，有委員建議校方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如規定所有新生必須乘坐校巴），分階段逐步落實「限搭校巴」政策。

委員會已於上述會議中通過「本會要求教育局及運輸署等部門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回應社區關注，改善地區交通」的動議，誠望貴局向南區區內國際學校反映委員會的意見，並盡早聯同有關部門落實「限搭校巴」政策。

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錄一至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43)，以供貴局參考。

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盼貴局能早日提供中英文書面回覆。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2 與本會秘書劉穎好女士聯絡。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 陳衍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南區 1 洪子軒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南 區 區 議 會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0
傳真：2553 7268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

Southern District Office
1/F., Ocean Court,
3 Aberdeen Praya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Tel: 2814 5800
Fax: 2553 7268

檔號： HADS DC/13/30/3/7/020

(郵寄文件)

致各南區國際學校校長：

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

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就徐遠華議員提出，並獲嚴駿豪議員和議的「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動議進行討論。

南區現時有 11 所國際學校，惟其中大部份並未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導致有關地區於上下課時段的私家車車流增加，對區內交通及居民生活造成重大影響。委員會提出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以降低接送學生的私家車數量，從根源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為減少對學校、家長及學童的影響，有委員建議校方可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如規定所有新生必須乘坐校巴），分階段逐步落實「限搭校巴」政策。

委員會已於上述會議中通過「本會要求教育局及運輸署等部門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回應社區關注，改善地區交通」的動議，誠望貴校採納委員會就「限搭校巴」政策所

提出的建議，與南區區議會攜手改善區內的交通問題及共建和諧社區。

相關委員會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節錄）初稿分別載於附錄一至二，而會議錄音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south/tc_chi/meetings/committees/dc_committees_meetings_audio.php?meeting_id=16043)，以供貴校參考。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2814 5812 與本會秘書劉穎好女士聯絡。

順祝
教安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 陳衍冲

連附件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南區 1 洪子軒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60) in EDB(SOU)/ADM/55/48 (5)

電話 Telephone: 2863 466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S DC/13/30/3/7/020

傳真 Fax Line: 2865 0491

香港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
逸港居一字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
南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主席：

要求強制南區國際學校實行「限搭校巴」政策

謝謝 貴委員會2020年7月29日有關南區區內國際學校附近的交通情況的來函，並就國際學校學童往返學校的交通安排向本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局一直關注本區國際學校的交通措施安排，建議學校留意附近的交通情況，與家長及社區保持溝通，並採取適切的措施以減低對交通的影響。對於區內已制定「強制乘搭校巴政策」的學校而言，本局促請學校讓各持分者充分了解有關政策，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順利推展。一般而言，學校會按其校舍的位置、附近的交通配套、停車位置的容量、持分者的意見及學生的級別等因素，制定校本交通政策。學校亦會與鄰近的機構(包括學校)作出協調，並透過調節上課與放學時間或級別，以減低學校車流較多的時段對周邊交通帶來的影響。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港島區域教育服務處中西及南區學校發展組
Central, Western & Southern District School Development Section, Hong Kong Regional Education Office
3/F, 14 Taikoo Wan Road, Taikoo Shing, Hong Kong.

網址: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http://www.edb.gov.hk> E-mail: edbinfo@edb.gov.hk

為減低對地區交通的影響，自2007年開始，獲分配南區校舍/土地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須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及制訂適切的交通措施，並持續監察附近的車流。此外，本局在處理相關辦學團體的服務合約或學校大型發展申請時，會檢視學校的發展需要及參考 貴委員對學校周邊交通情況的意見及建議，並會考慮向相關部門建議學校引入有關減少私家車接送學童的措施，以進一步控制學校車輛的流量。

本局已向區內國際學校轉達 貴委員會有關實行「限搭校巴」政策的建議。本局相信學校政策的制定與落實，有賴持分者的理解與支持，學校需與持分者多作溝通，交流意見。現時區內國際學校的校本交通措施與校巴安排不盡相同，借鏡區內學校推行校巴政策的經驗，本局會向其他學校積極建議加強校巴政策。在需要時，本局亦會與相關部門聯絡，為學校的交通措施提供意見。

多謝 貴委員會對區內國際學校的關注，本局會繼續就學校的交通政策與學校保持溝通及提供支援。如有查詢，請致電2863 4664與本組聯絡。

總學校發展主任(中西及南區)

唐麗芳



2020年8月14日

副本抄送

運輸署署長（經辦人：工程師 / 南區1洪子軒先生）

警務處處長（經辦人：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20年7月9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3rd Meeting of the Traffic and Transport Committee on 9 July 2020

議程六-跟進2月6日會上有關香港仔海傍道及黃竹坑道一帶加裝視像探測器一事
Agenda Item 6 –Follow up the Installation of Video Detectors along Aberdeen Praya Road
and Wong Chuk Hang Road Discussed at the Meeting on 6 Februar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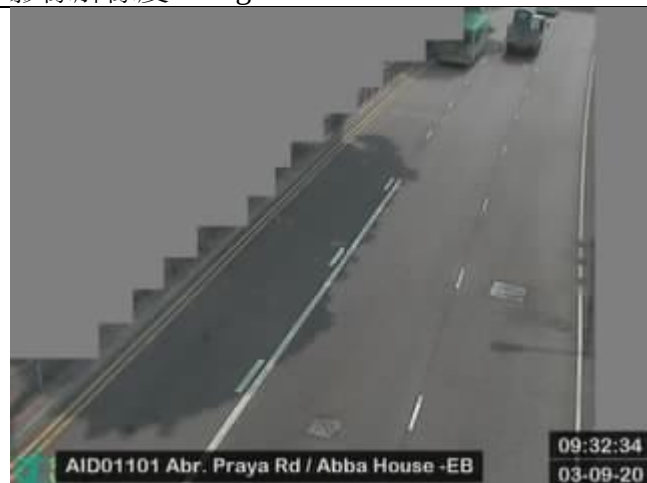
運輸署的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rom Transport Department

南區交通快拍影像的測試樣本

Testing Sample of Traffic Snapshots in Southern District

影像解像度 Image Resolution : 320 x 240



影像解像度 Image Resolution : 320 x 240



影像解像度 Image Resolution : 320 x 240



因電力問題，其中一個位於黃竹坑道西行近黃竹坑遊樂場的視像探測器現正進行維修，因此未能提供交通快拍影像樣本。

Due to power outage, a video detector at Wong Chuk Hang Road westbound near Wong Chuk Hang Recreation Ground is under repair, no sample traffic snapshot is available.

由其他地區的視像探測器所拍攝的實時交通快拍影像，透過運輸署網頁及「資料一線通」發放的連結：

Links of other real time traffic snapshots taken by the video detectors in other district which are being disseminated through TD's website and "data.gov.hk":

<http://tdcctv.data.one.gov.hk/AID02121.JPG>

<http://tdcctv.data.one.gov.hk/AID02125.JPG>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2020 年 9 月

September 2020